附件1：

评选条件

一、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和基本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以及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领导班子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信念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团结有力，干部职工队伍勤政务实、清正廉洁、作风扎实、和谐进取，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防震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主业，在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震灾预防、风险防治和应急响应等方面成绩显著。

2. 坚持以人为本，围绕推动防震减灾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目标，以深化改革破解发展中的困难问题，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增加发展动能，在推动防震减灾事业创新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在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服务经济社会方面成绩突出，得到社会和政府的广泛认可。

4. 领导班子团结有力、作风民主，有较强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体制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党的建设、干部人事、财务、综合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有力地服务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

5. 深入推进区县防震减灾工作，积极拓宽工作领域，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得到普遍认可。

6. 在突发地震事件处置中，及时妥善处理险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

7. 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二、全国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防震减灾事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精通业务、敢于担当、恪尽职守，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无违法违纪行为，原则上从事地震行业５年（含）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处置、科技创新工作体系建设中，以及全面从严治党和综合保障工作中，贡献突出、事迹感人。

2. 长期坚守在防震减灾工作一线，刻苦钻研业务，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无私奉献，在基层单位的平凡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

3. 不畏艰险，勇于奉献，面对复杂情况和问题，意志坚定，敢于担当，善于处置复杂疑难问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

4. 勇于开拓，在区县防震减灾工作中成绩显著，在干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5. 在完成专项任务和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